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

**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罷免董事；**  
**委任董事；及**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茲提述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辭任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月3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是否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李景龍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2.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張立公先生之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sup>#</sup>		票數(%)		是否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	動議根據細則第86(4)條罷免程瑞雄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4.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潘俊彥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5.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林志嘉先生為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6.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彭靜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7.	動議根據細則第86(5)條委任謝東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時生效。	70,734,568 (52.34%)	64,406,060 (47.66%)	是

<sup>#</sup> 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註釋：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3,545,948股。
- b.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603,545,948股。
- c.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的股份持有人所持的股份總數：無。
- d. 概無本公司股東在該通函內表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的意向。
- e.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董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張立公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罷免董事**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李景龍先生及張立公先生（「張先生」）已被罷免執行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而程瑞雄先生（「程先生」）已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於有關罷免後，以下事項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a)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b)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

### **委任董事**

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潘俊彥先生及林志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彭靜怡女士及謝東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潘俊彥先生及林志嘉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彭靜怡女士及謝東良先生）組成。

董事會宣佈，(1)林志嘉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2)彭靜怡女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3)謝東良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有關潘俊彥先生、林志嘉先生、彭靜怡女士及謝東良先生各自之資料載列如下。

### **潘俊彥先生**

潘俊彥先生，43歲，於2005年取得倫敦大學商業理學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一間以「現代持續教育中心」為品牌之學習中心之創辦人。

潘俊彥先生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西貢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潘先生於2023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頒授行政長官社區服務獎狀，以表彰其社區服務，特別是在推廣公民教育及預防罪案方面的貢獻。潘先生亦曾擔任仁愛堂有限公司副主席（2017年至2019年）、荃灣獅子會會長（2019年至2020年）、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名譽副會長（2016年至2018年）、仁愛堂陳黃淑芳紀念中學董事（2016年至2020年）、仁愛堂田家炳中學董事（2018年至2019年）及仁愛堂劉皇發夫人小學董事（2019年至2020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於125,94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潘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潘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林志嘉先生**

林志嘉先生，29歲，於2015年取得台灣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管理學副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林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林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彭靜怡女士**

彭靜怡女士，36歲，於中國銀行業擁有逾7年經驗。彭女士於2010年取得湖南大眾傳媒職業技術學院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女士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彭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彭女士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彭女士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彭女士已確認：(a)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謝東良先生**

謝東良先生，44歲，於2005年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市場營銷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先生過去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且於過去三年來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細則，謝先生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謝先生將有權獲得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金額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謝先生已確認：(a)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 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c) 於彼獲委任時，並不存在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的其他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 **未能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自該公告日期以來，本公司未能符合(a)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要求；(b) 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及(c) 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要求。

本公司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人數及組成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志嘉

香港，2024年1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潘俊彥先生

林志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靜怡女士

謝東良先生